

# “探源·中国·相约宝鸡”短视频专业媒体72小时采风活动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由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实施“探源·中国·相约宝鸡”短视频专业媒体72小时采风活动项目,并就下述项目实施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以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为主导,组织不少于8组嘉宾,围绕“礼乐文明(周文化发源地)、吉金铸史(青铜重器·何尊·等)、秦人崛起(关山草原、大水川、秦公一号大墓等)、秦岭山水(太白山、渭河)、法门珍宝(法门文化景区)、西府美食(宝鸡美食)、非遗传承(宝鸡非遗)、城市烟火(城市风貌)”八个方向,在宝鸡开展72小时(3天)集中采风活动,深入挖掘宝鸡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独特的文化价值,制作并通过新媒体平台推广系列高质量短视频,不断提升“看中国·来宝鸡”城市品牌影响力。

1. 项目名称：“探源·中国·相约宝鸡”短视频专业媒体72小时采风活动。

2. 项目编号：FHGJ25(CGP)301—0922（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

3. 项目地点：宝鸡市全域（由甲方指定具体地点）

4.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须乙方在项目周期内按时提交结案报告且该报告由甲方验收书面确认通过）。

5. 项目总额（含税）：¥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二、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内容包含活动整体策划、资源整合、活动执行、短视频制作、平台发布推广及效果评估（数据报告及结案报告）六个方面，乙方须完全依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具体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各环节工作，确保项目质量与传播效果，具体要求如下：

### （一）整体策划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制定宝鸡市独家定制版活动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方案中需深度体现何尊铭文“宅兹中国”、周秦文化、青铜文明、秦岭山水等宝鸡核心文化元素，紧扣“探源·中国·相约宝鸡”主题，围绕“礼乐文明，吉金铸史、西府美食、非遗传承”等八个方向进行内容创作，明确采风流程、创作要求、发布渠道、效果目标等核心内容。

### （二）资源整合

由乙方负责邀请中国广电联合会短视频短片专业委员会领导出席本次活动启动仪式；根据甲方要求不少于8组嘉宾参与，每组嘉宾配备对应视频制作工作人员。活动具体操作须依照招标文件中乙方在招投标中关于内容响应、商务条款响应以及相应方案中要求实施。

### **（三）活动执行**

乙方须严格按照执行方案（经甲方审定）及以下时间节点推进采风活动执行，不得无故延误。2026年5月11日前确定不少于8组嘉宾参与并提交策划方案和执行方案；2026年5月22日前完成嘉宾团队报到并举办活动启动仪式；2026年7月1日前完成采风作品审核及渠道发布宣传推广。

### **（四）视频制作**

由乙方负责组织嘉宾团队围绕约定的八个方向独立开展短视频创作与制作，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纪实短片、人物访谈、文化解读、快剪视频等，确保作品内容贴合主题。本次活动创作并发布不少于8条高质量短视频，单条短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视频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

### **（五）平台发布**

乙方须在央视频客户端TAB页焦点图（倒数第一帧，1/2轮）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在央视频客户端及跨平台账号（抖音、快手、微博、百家号、微信视频号）发布本次活动相关短视频，每平台发布1条（若内容过度商业化则可能被第三方平台限流或断流，乙方不承诺全部平台一定呈现）。

乙方负责协助邀约活动参与嘉宾人员，协调嘉宾在其自有新媒体渠道（抖音、快手、微博、百家号、微信视频号等）同步推广本次活动相关短视频及图文宣传内容。

### **（六）成果评估**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传播数据报告和结案报告。数据报告具体包含本次活动相关内容的曝光量、点击率等核心数据，客观反映项目传播效果。结案报告具体包含项目成果分析、问题反思、后续品牌传播建议等内容。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审定和书面验收确认，验收通过或者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本项目周期内的工作全部完成；若甲方对报告有修改意见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完善并重新提交。

## **三、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责任：**

1. 负责审定本次活动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
2. 负责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落地执行。
3. 负责联系协调各采风点位，确保活动如期开展且乙方工作人员能顺利进入相应点位执行工作。
4. 负责做好活动启动仪式安全保障工作。
5. 负责宣传推广视频终审。
6. 负责按约定完成项目验收。

#### **甲方义务：**

1.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图文资料并确保提供的素材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所有者权益。
3. 负责审定乙方提供的相关推广素材。
4. 负责配合乙方完成整体活动执行。

##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责任:**

1. 负责拟定活动策划方案、执行方案，并于 5 月 13 日前确定出席活动启动仪式嘉宾名单及参与采风活动专业团队人员名单，经甲方审定后双方进行邮件确认。对确定的嘉宾名单，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

2. 负责做好来宝嘉宾采风活动落地全程保障工作。

3. 负责协调来宝嘉宾出席本次采风活动启动仪式并介绍采风活动情况，协调不少于 8 组嘉宾参与活动。

4. 短视频制作完成后，须由乙方组织业界专家（不少于 3 名）对所有短视频作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甲方，经甲方审定后对外发布。

5. 负责按照双方约定发布并宣传推广审定视频，发布的视频须达到以下验收标准：视频文字介绍中须添加“#看中国来宝鸡”和“#探源中国相约宝鸡”两个话题，央媒平台传播量不低于 1500 万次。

6. 经双方协商一致，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事项。

### **乙方义务**

1. 负责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高效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2. 对所提供视频、数据、文书等资料的真实性、独立性、完整性负完全法律责任。
3. 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乙方公户账号、完税税务发票、加盖正式公章的合同文本。
4. 协助甲方做好作品版权保护与合规使用，建立版权档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版权合规率 100%。
5. 对发布短视频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以及意识形态方面负完全法律责任。

#### **四、费用支付**

1. 本项目中标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公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75%，即人民币：3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25% 尾款，即人民币 1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 **2. 甲方公户信息：**

开户名称：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机构代码：11610300010805443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经二路东段支行

开户账号：102517442724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1 号

### 3. 乙方公户信息：

开户名称：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5MA01KG1X7H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 CN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110938390810530

开户行行号：308100005328

同城票据交换号：010811250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活动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按照当期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费用总额的20%。因乙方延迟开票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执行方案》或者现场执行与终审方案不符，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即10万元）扣减。

（三）乙方邀请的嘉宾缺席率 > 20%，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即5万元）/家的标准进行扣减。

（四）因乙方疏忽造成重大事故（含人员伤亡、文物损毁、舆情事件、活动延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乙方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素材、数据、标识用于本合同外项目，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发布与本次活

动不符的文字、图片、视频；或发布内容出现损害宝鸡城市形象、歪曲“中国”词源含义、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因乙方邀请的嘉宾在采风活动中存在不当言论或行为，导致甲方或宝鸡市政府被问责、通报，造成舆情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危机公关并承担所有损失，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确保乙方邀请的嘉宾（网络达人以及乙方自身等）所发布视频、图片、音乐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相关素材系甲方提供的除外。

（八）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导致活动进度需调整，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第一时间与对方沟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未能履行的原因及充分证据，制定最优补救方案，确保项目整体执行效果不受影响。

（九）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与其客户不得冒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MG”、“中央电视台”、“央视”、“央视国际”、“央视网”、“央视频”、“CCTV”、“央央好物”）进行任

何市场经营活动或宣传推广活动，如系经乙方授权使用，则应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乙方及乙方关联方的商誉、声誉及良好的社会形象。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予以解决，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外予以澄清说明、承担解决费用，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或 20 万元违约金（二者以高者为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相关附件（如有）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与合同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含原始素材、工程文件、版权链文件），甲方享有已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且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梁朝利

签署日：2016年5月18日

乙方：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2016年5月11日

## 附件 1：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模块	核心服务	具体内容
1	活动策划服务	结合宝鸡本地特色，负责活动整体策划，保障活动有序落地、亮点突出，贴合媒体传播需求	<p>1. 前期调研：深入宝鸡各采风点位，调研适配性、拍摄条件及安全隐患，形成调研纪要；</p> <p>2. 方案制定：编制完整策划案，含流程、路线、应急等内容，提供 3 版方案并定稿；</p> <p>3. 流程细化：拆解环节、明确分工，组织前期协调会；</p> <p>4. 后期复盘：整理总结报告、传播数据，为后续活动提供参考。</p>
2	专家邀请服务	邀请适配主题的专家，提供专业讲解、指导，提升活动专业性，全程负责专家对接接待	<p>1. 专家遴选与邀请：结合宝鸡文化、文旅、摄影等领域，邀请 8 组嘉宾（摄影+编导），负责沟通、邀约及行程对接，承担对应嘉宾费用；</p> <p>2. 专家接待：负责专家往返交通、住宿、餐饮及全程陪同。</p>
3	交通接驳服务	负责所有参与人员交通接驳，保障行程安全顺畅，适配宝鸡各采风点位交通需求	<p>1. 车辆租赁：租赁合适规格车辆，配备专业司机，全程跟进采风行程；</p> <p>2. 行程接驳：负责往返机场、高铁站、酒店与采风点位的接驳，规划合理路线；</p> <p>3. 车辆保障：专人调度维护车辆，准备应急车辆应对突发情况</p>
4	活动流程统筹服务	全流程统筹协调，衔接各模块，处理突发情况，保障活动顺畅，提升参与体验	<p>1. 流程统筹：安排总统筹及分区统筹，衔接各环节，把控时间节点，协调解决问题；</p> <p>2. 嘉宾对接：负责嘉宾对接接待，安排行程，保障推广需求；</p> <p>3. 应急处理：制定应急方案，安排专人处置突发天气、交通、人员等情况</p>
5	活动服务人员费用	配备专业会务人员，提供全程接待、引导、后勤保障，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p>1. 人员配置：配备 8-10 名活动人员，熟悉活动流程及宝鸡本地情况；</p> <p>2. 全程服务、引导、后勤保障，配合各环节工作，响应参与人员需求；</p>
6	推广资源	1、央视频客户端 TAB 页焦点图（倒数第一帧，1/2 轮），1 天，对本次活动进行推广；2、央视频客户端及跨平台账号（抖音、快手、微博、百家号、微信视频号）进行本次活动相关短视频推广。若内容过度商业化则可能被第三方平台限流或断流，不承诺全部平台呈现，1 条/每平台；	/
		费用合计	500000.00

## 附件 2:

## 廉洁协议

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下称“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经友好协商，特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除甲、乙双方签署之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上载明之合作条件与价格外，一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以下同），直接或间接，进行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该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1 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或其它优惠等）贿赂；
  - 1.2 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
  - 1.3 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或者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
  - 1.4 在账外暗中给予单位或者个人回扣（即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但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对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的）；
  - 1.5 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工作、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贿赂。
2. 一方保证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3. 如甲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其关联人士的，甲方承诺在合作开始前完成内部自查，并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乙方。  
甲方承诺，合作过程中，不得聘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  
甲方承诺，如有聘用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士的，将在聘用之日起2周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乙方。
4. 一方保证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利诱或唆使另一方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做出违背职务之行为。
5.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有收受或索贿行为以及其他不良商业行为时，可随时向对方投诉或其他监察部门举报。一方投诉举报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协议的继续履行。  
甲方投诉方式：bjlffwsck@163.com  
乙方投诉方式：jijianjiancha@yangshipin.cn
6.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作总金额30%和全部不当利益之款项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终止双方合作及相关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力。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 本协议适用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所有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外协厂商等合作单位）。
8.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中所称“关联公司”就某公司而言是指通过股权、协议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特定公司，受该特定公司控制或与该特定公司同为某一集团（公司）或个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9. 本协议构成双方主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方员工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书面/口头承诺不具备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